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力元

被上訴人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(Wilbur Mok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間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4萬956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萬4780元。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裁判費暫免徵收1/2，故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萬2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